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委托,就振华重工之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认购(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认购”)振华重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振华重工的保证,即振华重工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振华重工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本所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331006/DWXF/pz/cm/D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 一. 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一) 中交集团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交集团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809D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09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注册资本	727,402.3829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



	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5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中交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交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369E的《营业执照》、中国交建的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国交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0934369E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b>法定代表人</b>	王彤宙
<b>注册资本</b>	1,616,571.1425 万元
<b>公司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经营范围</b>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6年10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本结构</b>	根据中国交建公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交集团持有其59.63%股份

2. 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振华重工的公告文件、中交香港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周年申报表及振华重工提供的文件资料,中交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7年9月5日
<b>注册号</b>	2574649
<b>注册办事处地址</b>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8楼2805室
<b>已发行股份数</b>	1,000股
<b>股本结构</b>	中交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振华重工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交集团持有中国交建59.63%股份,中交集团持有中交香港100%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鉴于中交集团能够控制中国交建及中交香港,中国交建及中交香港为中交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三) 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



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中交集团确认，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交建与中交香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股份认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 本次股份认购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交集团直接持有 663,223,375 股公司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香港分别持有 855,542,044 股公司股份、916,755,840 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6.2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80,506,050 股(含本数)，其中中交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且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因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振华重工股份比例存在增加的可能。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交集团仍为振华重工控股股东。

## 三. 本次股份认购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

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重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认购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重工与中交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中交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重工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如下批准、授权、同意：

- (一) 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二) 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获得振华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振华重工本次发行取得相关批准、授权及同意的情况下，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股份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交建与中交香港具有实施本次股份认购的主体资格；在振华重工本次发行取得相关批准、授权及同意的情况下，中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交建与中交香港的本次股份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巍".

王旭峰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旭峰".

二〇二三年 五 月二十五日